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HA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9)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16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本集團財務摘要

- 2017年的收入為人民幣1,646.2百萬元，較2016年的人民幣1,088.0百萬元增加51.3%。
- 2017年的毛利為人民幣611.8百萬元，較2016年的人民幣416.9百萬元增加46.7%。
- 2017年的淨利潤為人民幣261.1百萬元，較2016年的人民幣186.7百萬元增加39.9%。
- 2017年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為人民幣260.7百萬元，較2016年的人民幣186.7百萬元增加39.6%。
- 2017年的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分別為人民幣0.269元和人民幣0.267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35,152	31,738
		180,088	116,141
		5,182	2,803
		10,554	6,584
		57,095	8,608
		<u>288,071</u>	<u>165,874</u>
流動資產			
		147,617	130,496
	4	131,457	67,080
	5	76,670	38,217
		1,130,205	1,021,999
		32,671	—
		<u>1,518,620</u>	<u>1,257,792</u>
		<u>1,806,691</u>	<u>1,423,666</u>
資產總值			
權益			
	6	68	68
		(5)	(5)
	8	1,501,326	1,266,142
		1,501,389	1,266,205
		4,420	—
		<u>1,505,809</u>	<u>1,266,205</u>
流動負債			
	9	136,582	73,277
	10	115,033	54,747
		49,267	29,437
		<u>300,882</u>	<u>157,461</u>
		<u>300,882</u>	<u>157,461</u>
		<u>1,806,691</u>	<u>1,423,666</u>

綜合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1,646,221	1,088,014
貨品銷售成本	11	(1,034,415)	(671,072)
毛利		611,806	416,942
經銷開支	11	(164,615)	(127,921)
行政開支	11	(76,415)	(53,84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2	43,748	21,481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公平值虧損		—	(35,264)
融資收入	13	6,651	33,692
融資成本	13	(52,095)	—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13	(45,444)	33,692
除所得稅前溢利		369,080	255,089
所得稅開支	14	(107,990)	(68,369)
期內溢利		261,090	186,720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60,670	186,720
非控股權益		420	—
其他全面收入			
<i>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現金流量對沖	8	—	(51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	(514)
全面收入總額		261,090	186,206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60,670	186,206
—非控股權益		420	—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基本	15	0.269	0.234
—攤薄	15	0.267	0.234

附註

1. 一般資料

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從事火鍋底料、火鍋蘸料及中式複合調味料的生產及銷售(統稱為「上市業務」)。

本公司於2013年10月18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的全球發售(「全球發售」)已於2016年7月13日完成。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該等財務報表已於2018年3月21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i) 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

(ii) 歷史成本法

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通過重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作出修訂以及按公平值列賬。

(iii)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下列準則的修訂本：

-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及
- 披露動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採納該等修訂本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影響。大部分修訂本亦將不會影響目前或未來期間。

(iv)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以下新訂準則及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於2018年1月1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而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並無應用：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及
- 轉讓投資物業－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本

以上該等新訂準則及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下文所載者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變動性質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針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並引進對沖會計的新規則及金融資產的新減值模型。

影響

本集團已審閱其金融資產及負債並預期於2018年1月1日採納新訂準則將產生下列影響：

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包括目前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其將繼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相同基準計量。因此，本集團預期新指引不會對該等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負債，故不會對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有任何影響。終止確認規則引自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並無任何變動。

新訂準則亦引進範圍擴大的披露規定及呈列變動。預期該等規定及變動將改變本集團有關金融工具的披露性質及範圍（尤其是採納新訂準則的年度）。

本集團採納日期

須在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應用。本集團將自2018年1月1日起追溯應用新規則以及該準則項下所允許的可行權宜處理，而2017年的比較數字將不予重列。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同收入」

變動性質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為確認收入頒佈一項新準則。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所涵蓋有關貨品及服務合約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所涵蓋有關建造合同及相關文獻的規定。

新準則利用五個步驟，確立釐定確認收益時間及金額的全面框架：(1) 識別客戶合約；(2) 識別合約中的個別履約責任；(3) 釐定交易價格；(4) 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履約責任；及(5) 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核心原則是公司應按反映公司預期從交換協定貨品或服務收取的代價的金額，確認向客戶轉移有關貨品或服務的收益。該準則由以「盈利過程」為基礎的收益確認模式，轉向以轉移控制權為基礎的「資產負債」方式。

該準則允許採納完整追溯調整法或經修訂追溯調整法。

影響

管理層已評估採納新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並已識別下列方面可能會受影響：

- 退貨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規定，在資產負債表內獨立呈列從客戶收回貨品的權利及退款責任。

新準則就合約成本資本化及特許安排提供具體指引。其亦就實體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明朗因素設定一套嚴密的披露規定。

管理層預期國際財務報告新準則第 15 號將不會對集團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採納日期

須在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採納。本集團擬採納使用經修訂追溯方式的準則，換言之，採納準則的累計影響將於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確認為累計虧損，而有關比較數字將不予重列。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變動性質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已於 2016 年 1 月頒佈。由於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劃分已移除，其將導致絕大部分租賃在資產負債表確認。根據新訂準則，資產(租賃項目的使用權)及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會予以確認。唯一例外者為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對承租人的會計處理不會重大變動。

影響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然而，本集團仍未釐定該等承擔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就未來付款確認的程度，以及將如何影響本集團的溢利及現金流量分類。

強制應用日期／本集團採納日期

須在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採納。目前，本集團不擬在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

概無尚未生效且預期對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其他準則。

3. 分部資料

按產品系列劃分的收入明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火鍋底料產品		
－關聯方	871,282	583,778
－第三方	429,921	288,745
小計	1,301,203	872,523
火鍋蘸料產品		
－關聯方	281	104
－第三方	93,924	73,856
小計	94,205	73,960
中式複合調味品		
－關聯方	43,413	18,194
－第三方	142,860	116,351
小計	186,273	134,545
自加熱小火鍋產品		
－關聯方	104	—
－第三方	61,341	—
小計	61,445	—
其他		
－關聯方	831	3,652
－第三方	2,264	3,334
小計	3,095	6,986
總計	1,646,221	1,088,014

關聯方應佔銷售收入分別佔我們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的55.6%及55.7%。

4.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第三方	21,352	12,866
關聯方	110,107	54,224
小計	131,459	67,090
減：減值撥備(a)	(2)	(10)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131,457</u>	<u>67,080</u>

- (a) 本集團的第三方銷售大部分以向客戶交付貨物前收取客戶墊款的方式進行，當中僅有少數客戶獲授出介乎30至90天的信貸期。本集團的關聯方客戶獲授出30天的信貸期。根據總貿易應收款項的確認日期於各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31,457	66,878
3至6個月	—	202
總計	<u>131,457</u>	<u>67,080</u>

上述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b)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概無貿易應收款項(2016年：人民幣202,000元，為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與並無重大財政困難的多個獨立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逾期金額可收回)。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至6個月	—	20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0	—
減值(撥回)/撥備	(8)	10
於12月31日	2	10

設立及解除已減值應收款項撥備已計入綜合全面收入表的「行政開支」。

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購買原材料的預付款項	46,202	24,276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57,095	8,608
可收回增值稅	11,499	4,150
法律及專業費用的預付款項	8,676	1,933
租金及倉儲預付款項	5,667	2,032
其他	358	508
小計	129,497	41,507
減：非流動部分	(57,095)	(8,608)
流動部分	72,402	32,899
其他應收款項		
公用設施按金	3,672	3,271
提供予僱員的墊款	522	1,595
關聯方	—	390
其他	420	323
減：減值撥備(a)	(346)	(261)
小計	4,268	5,318
總計	76,670	38,217

(a)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61	159
減值撥備	85	102
於12月31日	<u>346</u>	<u>261</u>

6. 股本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股份	股份	千美元	千美元
法定普通股				
於2016年1月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及2017年12月31日	<u>5,000,000,000</u>	<u>5,000,000,000</u>	<u>50,000</u>	<u>50,000</u>

發行與已繳足普通股：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美元	普通股的 等值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488,000,000	4,880	31
轉換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a)	54,222,222	542	4
資本化發行(b)	237,777,778	2,378	16
全球發售後發行普通股(c)	260,000,000	2,600	17
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發行普通股(c)	<u>6,900,000</u>	<u>69</u>	<u>—</u>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u>1,046,900,000</u>	<u>10,469</u>	<u>68</u>

(a) 轉換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於2016年7月13日，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後，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已自動轉換為54,222,222股普通股(於下文附註(b)所述資本化發行前)。

(b) 資本化發行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股東」)於2016年6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董事(「董事」)獲授權將2,378美元予以資本化，用以按面值全數繳足237,777,778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以向於2016年7月13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惟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全球發售而有所進賬後，方可作實。因此，237,777,778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已獲發行及2,378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5,907元)已計入股本內。

(c) 全球發售後向公眾人士發行新普通股

於2016年7月13日，本公司透過按每股3.3港元的價格發行2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新普通股，完成全球發售。本公司股份自此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2016年8月12日，因全球發售的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按每股3.3港元的價格額外發行6,9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新普通股。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880,77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59,301,000元)，其中2,669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000元)計入股本，880,74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59,284,000元)計入股份溢價。全球發售有關的股份發行成本人民幣39,093,000元記錄於股份溢價。

7. 就僱員股份計劃持有的股份

	<u>2017年</u>	<u>2016年</u>	<u>2017年</u>	<u>2016年</u>
	股	股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僱員股份計劃持有的股份	<u>77,220,000</u>	<u>77,220,000</u>	<u>5</u>	<u>5</u>

本集團受限制股份單位受托人所持有的股份乃用於本集團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股份的用途(請參見附註8)。向僱員發行的股份按先進先出的基準確認。

8. 儲備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附註 a)	法定儲備 (附註 b)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對沖儲備 (附註 d)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17,649	(445)	8,843	—	514	115,332	141,893
年內溢利	—	—	—	—	—	186,720	186,720
購回股份(附註 c)	(4,161)	—	—	—	—	—	(4,161)
現金流量對沖	—	—	—	—	(514)	—	(514)
撥作法定儲備	—	—	14,316	—	—	(14,316)	—
發行新普通股(附註 6(c))	759,284	—	—	—	—	—	759,284
資本化發行(附註 6(b))	(16)	—	—	—	—	—	(16)
轉換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附註 6(a))	221,927	—	—	—	—	—	221,927
股份發行成本(附註 6(c))	(39,093)	—	—	—	—	—	(39,09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	102	—	—	102
於2016年12月31日	<u>955,590</u>	<u>(445)</u>	<u>23,159</u>	<u>102</u>	<u>—</u>	<u>287,736</u>	<u>1,266,142</u>
於2017年1月1日	955,590	(445)	23,159	102	—	287,736	1,266,142
年內溢利	—	—	—	—	—	260,670	260,670
撥作法定儲備	—	—	30,339	—	—	(30,339)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	8,510	—	—	8,510
已付股息(附註 16)	(33,996)	—	—	—	—	—	(33,996)
於2017年12月31日	<u>921,594</u>	<u>(445)</u>	<u>53,498</u>	<u>8,612</u>	<u>—</u>	<u>518,067</u>	<u>1,501,326</u>

- (a) 合併儲備指已付代價與根據重組完成所收購上市業務的賬面值之間的總差額。
- (b) 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自年內溢利中，經抵銷根據中國會計規例釐定的過往年度結轉累計虧損後以及於向股權持有人分派盈利前，提撥法定儲備。向法定儲備撥款的百分比乃按照中國相關規例釐定，而倘累計資金達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則可選擇是否作進一步提撥。
- (c) 於2016年2月，本公司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向本公司一名股東JLJH YIHAI Ltd. 購回53,680,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638,108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166,000元)。該等股份以信託方式由Vistra Fiduciary (HK) Limited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就計劃參與者的利益持有，並將於每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及歸屬後發放予參與者。資本化發行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普通股數目更改為77,220,000股(附註6(b))。
- (d) 對沖儲備指對沖工具公平值累計變動的有效部分(扣除稅項，待其後於損益確認)。

9.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源自購買原材料。賣方授出的貿易應付款項信貸期通常為30至90天。於2017年12月31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34,084	70,156
3至6個月	1,582	2,576
6個月至1年	916	545
總計	<u>136,582</u>	<u>73,277</u>

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30,823	8,746
其他應付稅項	27,490	8,933
工資、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	25,572	16,019
銷售返利	16,182	8,755
供應商按金	9,417	3,281
應付法律及專業費用	3,420	135
應付工程款	806	1,176
關聯方	258	4,045
上市有關開支	—	2,802
其他	1,065	855
總計	<u>115,033</u>	<u>54,747</u>

11.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經銷開支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確認為已售貨品成本的存貨成本	909,285	583,667
僱員福利開支	183,768	122,303
運輸及相關支出	37,469	19,499
廣告及其他營銷開支	30,110	33,116
非所得稅稅項及附加費	17,729	12,2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471	13,825
水、電及燃氣費用	14,108	9,854
租金開支	14,001	10,753
倉儲費用	12,541	7,061
法律及專業費用	11,674	5,696
差旅及招待費	9,027	5,825
核數師薪酬		
— 申報會計師就上市提供的服務	—	1,196
— 核數服務	2,055	1,950
— 非核數服務	322	330
無形資產攤銷	851	372
土地使用權攤銷	773	503
存貨撇減	279	152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4及5)	77	112
上市相關開支	—	10,345
其他開支	16,905	13,980
總計	<u>1,275,445</u>	<u>852,834</u>

1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23,008	12,523
廢料銷售	887	5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263)	—
處置物業、廠房、設備及無形資產的虧損	(284)	(780)
顧問服務收入	—	7,547
其他(a)	20,400	1,67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總額	<u>43,748</u>	<u>21,481</u>

- (a) 其中人民幣14百萬元為受當地政府授權委托開發建設產業園區的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開辦費扶持資金。本公司於2015年已在中國註冊成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13. 融資收入及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收入		
— 滙兌收入	—	32,759
— 利息收入	6,651	933
融資成本		
— 滙兌損失	(52,095)	—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u>(45,444)</u>	<u>33,692</u>

14.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111,960	69,085
遞延稅項抵免	(3,970)	(716)
所得稅開支	<u>107,990</u>	<u>68,369</u>

(a) 開曼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故獲豁免繳納當地所得稅。

(b) 香港利得稅

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在香港產生或賺取估計應課稅盈利，因此毋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c)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的稅率計算其中國業務的所得稅撥備。

(d) 中國預扣稅(「預扣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規，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就2008年1月1日之後賺取的溢利向境外投資者分派股息一般須繳納10%的預扣稅。倘若境外投資者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符合中國與香港訂立的雙邊稅務安排項下的條件及規定，則相關預扣稅稅率將為5%。

根據日期為2017年12月31日的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的股東決議案，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保留盈利將不會於可見未來分派。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對本集團除稅前溢利所徵稅款與按法定稅率產生的理論稅款的差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369,080	255,089
按有關國家適用於溢利的國內稅率計算的稅項	108,408	66,703
不可扣稅開支	672	1,666
免稅額	(1,090)	—
稅項支出	107,990	68,369

15.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減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持股份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260,670	186,720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減去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股份(千股)	969,680	797,220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26.9	23.4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均已轉換，從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授出及假設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為唯一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及受限制股份為潛在攤薄普通股。彼等為反攤薄且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260,670	186,720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公平值虧損的調整(人民幣千元)(a)	—	35,264
用以釐定每股攤薄盈利的溢利(人民幣千元)	<u>260,670</u>	<u>221,984</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969,680	797,220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假設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已轉換(千股)	—	41,458
— 已授出及假設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千股)	<u>5,291</u>	<u>9</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974,971</u>	<u>838,687</u>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分)	<u>26.7</u>	<u>23.4</u>

(a) 於2015年12月14日，本公司發行54,222,222股可贖回可換股A系列優先股（「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於2016年7月13日，所有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16. 股息

於2017年已付股息總額為人民幣36,642,000元或每股人民幣4.97985分(2016年：零)，其中人民幣2,646,000元已派付予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托人持有的股份。

根據於2018年3月21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以本公司未分配溢利賬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人民幣4.97985分，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金額為人民幣52.134百萬元。末期股息將於2018年4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股東批准。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於2017年支付的股息總額已在綜合權益變動表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17年業績回顧

2017年，國民經濟穩中向好、好於預期。居民收入增長加快，消費轉型升級持續深入，消費品市場規模進一步擴大。餐飲市場增長平穩，調味品行業總體趨勢向好。

產品升級創新、營銷全面鋪陳、渠道深入拓展、產能擴大優化，是本集團在2017年的業務重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達到人民幣1,646.2百萬元，同比增長51.3%；淨利潤達到人民幣261.1百萬元，同比增長39.9%。

2017年，本集團持續保持終端售點效率提高、營銷活動多樣、經銷網絡下沉、新品持續發佈。

第三方零售方面，得益於2016年對銷售渠道的優化及改良，龐大且持續下沉的銷售渠道為本集團帶來較為廣泛的銷售終端網絡，並進一步推動了終端售點的有效管理和細化建設。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經銷商共覆蓋了中國31個省級地區與港澳台地區，以及海外23個國家與地區。

電商銷售方面，本集團持續加強電商渠道的發展及優化。通過對線上新產品的推出，營銷推廣力度的增強，渠道的梳理及規範，本集團的電商渠道進行多角度全方位的剖析及整頓，並保持與時俱進的發展。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在天貓、京東等電商平台擁有5家旗艦店。本集團2017年電商渠道的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05.9百萬元，同比增長265.2%。

2017年，作為一項戰略部署，本集團專注於第三方餐飲企業銷售方面。受益於多年服務四川海底撈餐飲股份有限公司、Hai Di Lao Holdings Pte. Ltd.及其各自附屬公司（「海底撈集團」）的經驗，本集團積累了對中國餐飲服務行業的豐富經驗；通過繼續加強向第三方餐飲企業提供多元化及定制化產品與服務，本集團的第三方餐飲企業定制客戶涉及多類型的餐飲業態，在2017年12月31日達到了82家，較2016年同比增長86.4%；而2017年的銷售收入達人民幣23.43百萬元，較2016年同比增長304.0%。

產品組合方面，本集團繼續致力於原有產品的改良及升級，以及新品的研發及推出。其中包括對部分核心產品包裝及配方的優化及全新產品的推出。在過去的一年裡，陸續推向市場的產品包括麻辣小龍蝦(餐飲裝)、清湯火鍋(餐飲裝)及五種不同口味的自加熱小火鍋等新品。舊品的優化更新以及新品的推出，無疑使得本集團產品更契合市場需求，且有效的舒緩了淡季產品不足問題。2017年，本公司共新增了3款火鍋底料產品，5款中式複合調味料產品及5款自加熱小火鍋產品。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擁有44款底料產品，6款蘸料產品，20款中式複合調味料產品及5款自加熱小火鍋產品。

業務回顧

2017年全年，在國民經濟總體保持平穩發展態勢、中國調味品行業總體趨勢向好的大背景下，本集團的收入達到人民幣1,646.2百萬元，同比增長51.3%；淨利潤達到人民幣261.1百萬元，同比增長39.9%。

銷售渠道

2017年，在第三方零售渠道建設方面，本集團的經營重點為繼續深化渠道下沉、加強終端銷售效率、拓展終端銷售方法、擴充第三方零售的產品組合。得益於2016年的經銷渠道改良及優化，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經銷商覆蓋中國31個省級地區與港澳台地區，23個海外國家及地區。與此同時，通過對現有經銷商的擇優及篩選、拓展終端售點的產品鋪設能力及效率、及時抓取市場終端數據、把控貨架陳列形式、指導終端銷售方法，本集團進一步完善了經銷商渠道精耕深化工作，加強了市場營銷的手段及力度，提升了貨架的優化管理，提振了終端售點的銷售能力。

本集團進一步加強了電商渠道的管理，其中主要包括拓展可帶動消費者粘性的多重消費情景、增加促銷活動、擴充線上新產品組合、完善進貨渠道的梳理及網絡體系價盤的管理等。在把握本集團傳統產品的銷售及推廣同時，在2017年下半年，多款新穎的自加熱小火鍋產品的推出是電商渠道銷售的亮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在天貓、京東等電商平台擁有5家旗艦店。本集團2017年電商渠道的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05.9百萬元，同比增長265.2%。

積極拓展第三方餐飲企業業務是本集團的戰略發展重點之一，亦在2017年付諸大量心血和力量予以全方位支持。受益於多年服務海底撈的經驗，本集團積累了對中國餐飲服務行業的豐富經驗；通過繼續加強向第三方餐飲企業提供多元化及定制化產品與服務，本集團的第三方餐飲企業定制客戶涉及多類型的餐飲業態，在2017年12月31日達到了82家，較2016年同比增長86.4%，銷售收入人民幣23.43百萬元，較2016年同比增長304.0%。

在關聯方銷售方面(指向海底撈集團及關聯公司)，得益於中國餐飲行業及火鍋餐飲消費市場的增長，海底撈集團不僅同店收入增速穩定，更在門店數量擴張上取得了迅速拓展，2017年，本集團向關聯方的銷售收入為人民幣915.9百萬元，較2016年同比增長51.2%。

產品

隨著中國城鎮化的普及，居民消費水平不斷提升，產品結構升級得以持續，消費者對食品安全重要性的認識亦日趨加深。選擇較高品牌知名度、及對食品質量安全有保證的優質產品，成為未來發展的大趨勢。作為中國最大的中高端火鍋底料調味料生產商，本公司先行抓住行業趨勢，進一步加強產品研發及結構升級，持續推出更加滿足消費者需求的調味料產品。

2017年，本集團陸續推出麻辣小龍蝦(餐飲裝)、清湯火鍋(餐飲裝)及五種不同口味的自加熱小火鍋等新品。整體新品的開發依然圍繞改良升級現有產品，及開發迎合市場新興產品的兩大思路。不僅使得產品更契合市場需求，更且有效的舒緩了淡季產品不足問題。通過舉辦的試吃活動、打造主題推廣活動等方式，有效拉動了終端銷售。本集團亦利用新社交媒體(例如微信)與消費者溝通並宣傳我們的推廣信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公司按產品類別及經銷渠道劃分的收入、銷量及平均售價數據：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個月					
	2017 年			2016 年		
	收入 (人民幣千元)	銷量 (噸)	每公斤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收入 (人民幣千元)	銷量 (噸)	每公斤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火鍋底料						
第三方	429,921	14,896	28.9	288,745	9,323	31.0
關聯方	871,282	31,903	27.3	583,778	21,573	27.1
小計	<u>1,301,203</u>	<u>46,799</u>	<u>27.8</u>	<u>872,523</u>	<u>30,896</u>	<u>28.2</u>
火鍋蘸料						
第三方	93,924	5,059	18.6	73,856	4,290	17.2
關聯方	281	11	25.5	104	6	18.8
小計	<u>94,205</u>	<u>5,070</u>	<u>18.6</u>	<u>73,960</u>	<u>4,296</u>	<u>17.2</u>
中式複合調味品						
第三方	142,860	6,007	23.8	116,351	4,962	23.4
關聯方	43,413	1,908	22.8	18,194	706	25.8
小計	<u>186,273</u>	<u>7,915</u>	<u>23.5</u>	<u>134,545</u>	<u>5,668</u>	<u>23.7</u>
自加熱小火鍋產品						
第三方	61,341	1,359	45.1	—	—	—
關聯方	104	2	52.0	—	—	—
小計	<u>61,445</u>	<u>1,361</u>	<u>45.1</u>	<u>—</u>	<u>—</u>	<u>—</u>
其他(1)	<u>3,095</u>	<u>872</u>	<u>3.5</u>	<u>6,986</u>	<u>577</u>	<u>12.1</u>
總計	<u>1,646,221</u>	<u>62,017</u>	<u>26.5</u>	<u>1,088,014</u>	<u>41,437</u>	<u>26.3</u>

附註：

(1) 主要包括銷售的若干產品、如黃金豆及螺螄粉等。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公司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的絕對值及佔本公司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火鍋底料收入	1,301,203	79.0%	872,523	80.2%
火鍋蘸料收入	94,205	5.7%	73,960	6.8%
中式複合調味品收入	186,273	11.3%	134,545	12.4%
自加熱小火鍋產品收入	61,445	3.7%	—	0.0%
其它收入	3,095	0.3%	6,986	0.6%
總收入	1,646,221	100.0%	1,088,014	100.0%

2017年，本集團的三類主要產品：火鍋底料、火鍋蘸料及中式複合調味料，較2016年均實現增長。2017年，本公司共新增了3款火鍋底料產品，5款中式複合調味料產品及5款自加熱小火鍋產品。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擁有44款底料產品，6款蘸料產品，20款中式複合調味料產品及5款自加熱小火鍋產品。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人民幣1,088.0百萬元增加51.3%至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1,646.2百萬元。

按產品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7年		2016年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火鍋底料 收入百分比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火鍋底料 收入百分比
火鍋底料收入				
來自第三方收入	429,921	33.0%	288,745	33.1%
來自關聯方收入	871,282	67.0%	583,778	66.9%
火鍋底料產品總收入	<u>1,301,203</u>	<u>100.0%</u>	<u>872,523</u>	<u>100.0%</u>

火鍋底料產品所得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人民幣872.5百萬元增加49.1%至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1,301.2百萬元，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收入的79.0%。其中，向關聯方銷售火鍋底料產品收入增長49.2%，向第三方銷售火鍋底料產品收入增長48.9%。向關聯方銷售火鍋底料產品收入增長主要受到海底撈集團同店業績穩定增長、餐廳門店數量增長以及2017年3月本集團因成本原因調高若干關聯方產品價格等方面影響。隨著本集團在2017年對第三方銷售渠道深耕深化工作的進一步完善，終端售點的銷售能力得以提振，新品推出取得一定的市場認可，第三方銷售收入得以顯著高速增長。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7年		2016年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火鍋蘸料 收入百分比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火鍋蘸料 收入百分比
火鍋蘸料收入				
來自第三方收入	93,924	99.7%	73,856	99.9%
來自關聯方收入	281	0.3%	104	0.1%
火鍋蘸料產品總收入	<u>94,205</u>	<u>100.0%</u>	<u>73,960</u>	<u>100.0%</u>

火鍋蘸料產品所得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人民幣74.0百萬元增加27.3%至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94.2百萬元，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收入的5.7%。其中，向關聯方銷售火鍋蘸料產品收入增長170.0%，向第三方銷售火鍋蘸料產品收入增長27.2%。本集團火鍋蘸料產品的銷售收入主要來自第三方銷售，其快速增長主要得益於集團重點營銷推廣的四款蘸產品取得了市場的認可，推動了2017年火鍋蘸料產品的銷售的增長。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7年		2016年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中式複合 調味品收入 百分比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中式複合 調味品收入 百分比
中式複合調味品收入				
來自第三方收入	142,860	76.7%	116,351	86.5%
來自關聯方收入	43,413	23.3%	18,194	13.5%
中式複合調味品總收入	<u>186,273</u>	<u>100%</u>	<u>134,545</u>	<u>100%</u>

中式複合調味品所得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人民幣134.5百萬元增加38.5%至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186.3百萬元，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收入的11.3%。其中，向關聯方銷售中式複合調味品收入增長138.6%，向第三方銷售中式複合調味品收入增長22.8%。在關聯方銷售方面，本集團和蜀海供應鏈的部分餐飲客戶展開合作，開發新的收入增長點。本集團2017年推出的若干新款中式複合調味料新品和已有中式複合調味料的改良產品進行配套銷售，帶動了向第三方銷售中式複合調味品收入的上升。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7年		2016年	
	收入	佔自加熱 小火鍋產品 收入百分比	收入	佔自加熱 小火鍋產品 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自加熱小火鍋產品收入				
來自第三方收入	61,341	99.8%	—	—
來自關聯方收入	104	0.2%	—	—
自加熱小火鍋產品總收入	<u>61,455</u>	<u>100%</u>	<u>—</u>	<u>—</u>

自加熱小火鍋產品為2017年本集團新的產品品類，其收入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總收入的3.7%。

按經銷網絡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7年		2016年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關聯方客戶			—	—
海底撈集團及其聯屬公司	915,911	55.6%	605,728	55.70%
第三方客戶				
經銷商	587,076	35.7%	442,358	40.70%
電商	105,942	6.4%	28,986	2.70%
其他				
第三方餐飲企業	23,434	1.4%	5,836	0.50%
一次性銷售活動	13,858	0.9%	5,106	0.40%
總收入	1,646,221	100.0%	1,088,014	100.00%

得益於中國火鍋餐飲消費的升級與增長，海底撈餐飲業務在2017年持續高速增長。無論是門店數量，還是同店業績均保持穩定快速成長。本集團2017年向關聯方(主要指向海底撈集團銷售)銷售的銷售收入為人民幣915.9百萬元，同比增長51.2%。

隨著本集團在2017年對第三方銷售渠道精耕深化工作的進一步完善，終端售點的銷售能力得以提振，優良新品不斷推出，2017年第三方銷售收入得以顯著高速增長，其中向經銷商銷售的銷售收入為人民幣587.1百萬元，同比增長32.7%；電商渠道的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05.9百萬元，同比增長265.5%；第三方餐飲銷售收入人民幣23.4百萬元，較2016年同比增長301.5%。

按地域劃分的收入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於所示期間以地域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7年		2016年	
	收入	佔收入	收入	佔收入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華北 ⁽²⁾	874,665	53.2%	593,427	54.60%
華南 ⁽³⁾	715,674	43.4%	473,799	43.50%
海外市場	55,882	3.4%	20,788	1.90%
合共	<u>1,646,221</u>	<u>100.0%</u>	<u>1,088,014</u>	<u>100.00%</u>

附註：

(2) 包括黑龍江、吉林、遼寧、內蒙古、北京、天津、河北、山東、山西、河南、寧夏、陝西、甘肅、青海、新疆及西藏。

(3) 包括江蘇、上海、浙江、安徽、江西、福建、湖北、湖南、廣東、重慶、貴州、廣西、四川、雲南及海南。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包括原材料、僱員福利開支、折舊及攤銷及公用事業)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人民幣671.1百萬元增加54.1%至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1,034.4百萬元。2017年原材料總體單位成本較2016年同期有明顯上升，主要指大豆油、花椒、辣椒及包裝材料的單價明顯上升。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7年		2016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火鍋底料產品	471,003	36.2%	328,037	37.6%
第三方	227,928	53.0%	161,832	56.0%
關聯方	243,075	27.9%	166,205	28.5%
火鍋蘸料產品	38,072	40.4%	25,381	34.3%
第三方	37,931	40.4%	25,338	34.3%
關聯方	141	50.1%	43	41.4%
中式複合調味品	79,157	42.5%	63,078	46.9%
第三方	66,649	46.7%	56,282	48.4%
關聯方	12,508	28.8%	6,796	37.4%
自加熱小火鍋產品	21,260	34.6%	—	—
第三方	21,217	34.6%	—	—
關聯方	43	41.6%	—	—
其它	2,312	74.7%	446	6.4%
總計	<u>611,804</u>	<u>37.2%</u>	<u>416,942</u>	<u>38.3%</u>

本集團的毛利潤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人民幣416.9百萬元增加46.7%至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611.8百萬元，而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38.3%稍微下降至2017年同期的37.2%。毛利率的稍有下降的原因主要是，整體成本壓力；毛利率相對較低的第三方餐飲業務在2017年得以大力發展；以及部分經銷商選擇用價格折扣來代替渠道上的費用補貼。

經銷開支

本集團的經銷開支由2016年的人民幣127.9百萬元增加28.7%至2017年的人民幣164.6百萬元。本集團的經銷開支佔本集團收入的百分比由2016年的11.8%降低至2017年的10.0%。經銷開支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部分經銷商選擇用價格折扣來代替渠道上的費用補貼。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2016年人民幣53.8百萬元增加42%至2017年的人民幣76.4百萬元。本集團行政開支佔本集團收入的百分比由2016年的4.9%減少至2017年的4.6%，行政費率比相對穩定。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2016年的人民幣21.5百萬元增加103.3%至2017年的人民幣4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收到的政府補貼所致。

融資虧損－淨額

本集團的融資收入淨額由2016年的人民幣33.7百萬元減少234.9%至2017年的人民幣45.4百萬元的融資虧損淨額，主要是由於港幣貶值產生的匯兌損失所致。

除稅前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內容，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由2016年的人民幣255.1百萬元增加44.7%至2017年的人民幣369.1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2016年的人民幣68.4百萬元增加57.9%至2017年的人民幣108.0百萬元。有效稅率由2016年的26.8%增加至2017年的29.3%，主要是由於港幣貶值的匯兌損失不能稅前列支所致。

期內淨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內容，本集團淨利潤由2016年的人民幣186.7百萬元增加39.9%至2017年的人民幣260.7百萬元。每股基本盈利由2016年的人民幣0.234元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0.269元。而淨利率由2016年的17.2%減少至2017年的15.9%。

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主要通過經營所得現金為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擬動用內部資源、通過自然且可持續發展為其擴展及業務營運提供資金。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是由人民幣，港元和少量美金組成，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130.2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022.0百萬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⁴⁾為16.7% (2016年12月31日：11.1%)，上升的主要原因是貿易應付款、客戶墊付及其他應付稅項上升所致。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

附註：

(4) 資產負債比率按財政期末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與製成品。於2017年12月31日存貨約為人民幣147.6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30.5百萬元)，存貨周轉天數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3.4天下降到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49.1天。存貨周轉天數得以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在2017年對庫存效率的把控得以提升。

貿易應收賬款

貿易應收賬款為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的商品而應收客戶的款項。於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賬款約為人民幣131.5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67.1百萬元)，變動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末，本集團與關聯方及部分第三方(如餐飲定制客戶)銷售量增加所致。貿易應收賬款周轉天數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8天略微上升到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22.0天。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為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款項。受產銷淡旺季及季節性採購週期的影響，於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賬款約為人民幣136.6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73.3百萬元)。貿易應付賬款周轉天數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1.2天上升到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37.0天。

或然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資產押記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抵押任何固定資產作為借款擔保。

借貸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銀行借款。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比率⁽⁵⁾為零。

附註(5)：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總債務界定為包括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計息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大部分交易乃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然而，本集團持有若干以港元及美元列值的現金，面臨外匯匯兌風險。本集團並無對沖外匯風險。然而，本集團將密切監控有關情況並於必要時採取一定措施，確保外匯風險處於可控範圍。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員工總人數為1,919人(含臨時工)，其中包括了生產體系員工1,370人，營銷體系員工334人，行政和管理相關職能體系員工215人。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的總員工成本為人民幣183.8百萬元，包括薪金、工資、津貼、福利以及股票激勵計劃成本。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2017年7月11日，頤海(上海)食品有限公司(「頤海上海」)與新派(上海)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新派上海」)訂立投資合作協議，據此，頤海上海與新派上海於中國成立合資公司從事自加熱小火鍋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成立合資公司後，頤海上海與新派上海將於合資公司的註冊股本中分別擁有60%及40%的權益。

新派上海由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控制約62.70%股權，因此新派上海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成立合資公司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未來前景

行業及業務展望

2017年，國民經濟總體保持平穩發展態勢、消費升級觀念不斷增強、餐飲業企穩、中國調味品行業總體趨勢向好。本集團將繼續通過內生增長和外延發展的方式積極優化並下沉銷售渠道、加強終端銷售能力、擴充新產品及新品牌組合、開拓新的商業模式，不斷提高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和行業地位。

產品研發方面上，本集團不僅將繼續在現有產品升級改良、現有品類補充擴大的方面給予不斷的嘗試和努力，還將繼續緊隨市場趨勢變化，開發多元化的新口味新概念新品牌產品、擴大現有業務、補充多樣化的就餐場景，刺激並吸引更多的消費群體。

渠道建設方面，經過2017年的渠道梳理及擇優，2018年，本集團將進一步深耕渠道建設，拓展渠道滲透率，在持續拓展第三方零售渠道的基礎上，引入新零售思路，並同時擴充第三方餐飲渠道的建設。

產品終端營銷方面，將進一步提升貨架優化管理，改良基礎貨架陳列，增強試吃、促銷等靈活度及有效性，深度挖掘提振終端銷售能力及效率的方式方法。

重大投資的情況與前景

為舒緩日益增長的產能利用率的壓力，本集團在2017年主要採取了三項措施。

其一，繼續河北霸州項目的建設。本集團的霸州項目總投資預計人民幣3億元，預計一期工程將於2018年底竣工並投產，二期工程在2020年竣工並使用。預期一期工程將帶來3.5萬噸的產能。霸州生產基地不僅能夠充分增加本集團現有產能；還能夠有效的擴充新產品的生產線，從而優化本集團的產品組合；更能夠最大化的升級本集團的倉儲設備。該項目位於華北中心地區，有助於本集團更好地把控和管理物流成本。截至2017年12月31日，霸州生產基地仍在按計劃穩步推進中。

其二，在現有四川成都工廠內增設新生產線。成都工廠新設的生產線已經在2017年上半年投產，及時為本集團帶來約3,000噸的新產能，有效的舒緩了現時的生產壓力。

其三，新簽訂安徽馬鞍山項目的建設。本集團在2017年上半年與安徽馬鞍山當地政府簽署租賃協議，本集團可通過在租賃的廠房內增設新生產線來實現新產能的釋放，從而舒緩旺季對產能急劇增加的需求。由於馬鞍山位於華東地區，亦同時有助於本集團更好地把控和管理物流成本。截至2017年12月31日，馬鞍山生產基地已開始試生產。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本集團將繼續廣泛尋找潛在的策略性投資機會，持續尋求可為集團在產品研發、產品組合、渠道擴張抑或成本控制等方面，帶來協同效應的潛在優質標的。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且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而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的本公司僱員亦須遵守標準守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注意到出現僱員不遵守標準守則的事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三名委員組成，包括非執行董事(即施永宏先生(董事會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邱家賜先生(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葉蜀君女士)，其職權範圍乃符合上市規則。

審計委員會已考慮及審閱本公司和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與管理層討論有關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審計委員會認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業績已遵守相關會計標準、規則及規例，並已進行適當披露。

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同意，有關本公告所載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年度業績的數字與該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20.2百萬港元。擬用作(1)建設本公司位於河北省霸州的霸州生產基地一期；(2)潛在的策略性收購機會；(3)推廣本公司產品和品牌；(4)提高我們的研發實力；及(5)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計使用了全球發售所得款的10.56%。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其股東於2016年2月24日的決議案及董事會於2016年2月24日的決議案批准及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不受限於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因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不涉及由本公司授出可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附帶任何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除非及直至該等與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獎勵」)相關的股份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實際轉讓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否則並無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因授出獎勵而享有任何股東權利。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另有指明，否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並無任何權利分享與獎勵相關的任何股份的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章節。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28日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批准及授出9,14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28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後事項

於2017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重大事項須予披露。

末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於2018年4月27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4.97985分。預計於2018年5月17日(星期四)，向於2018年5月7日(星期一)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總額約為人民幣52.134百萬元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將按照中國人民銀行於2018年3月21日(星期三)召開的董事會(不包括該日)前五個工作天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匯率換算，以港幣派付。上述提議派發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記錄日期

本公司將於2018年4月22日(星期日)至2018年4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將於2018年4月27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於2018年4月20日(星期五)(「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18年4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本公司亦將於2018年5月4日(星期五)至2018年5月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於2018年5月7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18年5月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的公佈

本公告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ihchina.com)。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已包括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的所有資料並將適時向股東寄發並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致謝

董事會謹此對本公司股東、管理團隊、僱員、業務夥伴及客戶向本集團作出的支持及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施永宏
董事長

香港，2018年3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黨春香女士及孫勝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施永宏先生、張勇先生、苟軼群先生*及潘迪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邱家賜先生、錢明星先生及葉蜀君女士。

* 苟軼群先生已於同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